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务出行、公务接待、出国（境）经费标准

本会鼓励勤俭节约，反对浪费。为提高外出办事效率，规范我会报销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一、公务出行交通费

（一）本市范围内的因公出行鼓励出行人员使用公共汽车、地铁出行。如遇以下情况，可乘坐出租车、网约车解决出行：

- 1.因业务工作需要；
- 2.在办公时间需处理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
- 3.因举办或参与活动等需要；
- 4.因工作需要到单位加班：上午 8:00 以前到基金会；晚间加班至 20:30 以后；休息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
- 5.其他特殊情况。

（二）因公需乘坐出租车、网约车出行，视情况如能集中地点多人统一乘车的，则应秉承节约原则，减少单人分别乘车的情况；参加本市范围内召开的一般性会议、调研、检查等活动，如承办单位有统一安排集中坐车的，应集中乘车前往。

（三）因公跨市、跨省的出行原则上采用搭乘火车、高铁、飞机等社会化方式出行。特殊情况需另行使用社会化车辆保障出行的，需经申请批准。

(四) 因举办大型活动或业务需要时，可通过社会化车辆予以保障，需请示领导后方可使用。

(五) 集体到广州市黄埔区(含开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钟落潭镇、太和镇)等区域，从事公务活动（包括开展项目、举办或参加活动、培训、会议），在保证节约、安全、便捷的前提下，经申请批准，可由社会化车辆租赁公司提供出行服务。公共交通费、伙食费和住宿费参照现行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凭各种交通工具的发票凭证据实报销，无交通发票凭证的，超过 80 元的，按每人每天 80 元定额包干报销。

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 6 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补助 12 美元/人·天。

(六) 城市间交通费。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不高于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凭票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乘坐超规定等级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

1. 火车乘坐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乘坐二等或以下等级座位、全列软席列车二等或以下等级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乘坐三等舱；飞机乘坐经济舱；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凭据报销。

2.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票报销。

3.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

(七)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由经办人填写报销支付凭证，按有效发票据实报销，并在发票后注明时间、事由、经办人。日常上下班交通费用不予报销。

(八) 住宿费。出差人员住宿费标准限额见附件 1、附件 2。

(九) 伙食补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伙食费用给予的适当补偿，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

二、公务接待费

(一) 适用范围：

- 1.各合作单位考察、指导、调研、参观；
- 2.基金会接待捐赠人、理事、合作伙伴等；
- 3.受基金会业务相关部门安排来访的人员。

(二) 原则以及标准

接待用餐根据来访客人行程情况安排，原则上就近安排，用餐标准不超过 130 元/人。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如有特殊情况需提高接待标准的，需报领导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出国（境）经费标准及相关规定

(一) 因公出国（境）的原则

1.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出访，个人不得私自接受邀请或以组团方式出访。

2.凡申请因公出境的必须持有邀请信函，或学术交流会议通知、合作项目书（合同）等正式的书面文件，并呈报秘书处办公室经秘书长和理事长批准。

3.对行前商定的公务活动要周密安排准备，不得随意更改、取消。

（二）经费标准

差旅费标准参照《关于调整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16〕54号）、《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行〔2016〕66号）和广州市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本标准经基金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通过执行。

附件 1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人

•天

序号	地区(城市)	所辖地区	住宿费标准
1	广州市	所辖区、县(市)	450
2	深圳市	所辖区、县(市)	450
3	珠海市	所辖区、县(市)	450
4	佛山市	所辖区、县(市)	450
5	东莞市	所辖区、县(市)	450
6	中山市	所辖区、县(市)	450
7	江门市	所辖区、县(市)	450
8	汕头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9	韶关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0	河源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1	梅州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2	惠州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3	汕尾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4	阳江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5	湛江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6	茂名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7	肇庆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8	清远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19	潮州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20	揭阳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21	云浮市	所轴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附件 2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1	北京市	500			
2	天津市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350			
4	山西省(太原)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350			
6	辽宁省(沈阳)	350			
7	大连市	350	7-9 月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350	7-9 月	420	20%
10	上海市	500			
11	江苏省(南京)	380			
12	浙江省(杭州)	400			
13	宁波市	350			
14	安徽省(合肥)	350			
15	福建省(福州)	380			
16	厦门市	400			
17	江西省(南昌)	350			
18	山东省(济南)	380			
19	青岛市	380	7-9 月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380			
21	湖北省(武汉)	350			
22	湖南省(长沙)	350			
23	广西(南宁)	350			
24	海南省(海口)	350	11-2 月	450	30%
25	重庆市	370			
26	四川省(成都)	370			

27	贵州省(贵阳)	370			
28	云南省(昆明)	380			
29	西 藏(拉萨)	350	6-9 月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350			
31	甘肃省(兰州)	350			
32	青海省(西宁)	350	6-9 月	530	50%
33	宁 夏(银川)	350			
34	新 疆(乌鲁木齐)	350			